

初探動物法的誕生

如何定位台灣動物相關法規的誕生？其興起的社會文化與歷史脈絡為何？在現行法律體系有什麼地位、又帶來什麼衝擊？本文從台灣動物相關法規出發，開放而不限於明文法條和學科界線地、客觀而不以提升動物法律位階為目的地，分別探討法律的誕生及其層次，和動物、物、人的分類之脈絡及其演變，以期宏觀地反思現行法律體系。

關鍵詞：歷史、社會文化、法律、分類

壹、緒論

「動物應否是權利主體，而不只是被動等待人類恩惠之權利客體」等探討已漸漸浮上檯面，然而筆者更好奇的是，對於人類中心主義、人類與其他物種的關係、動物作為權利主體的可能之種種反省、以及保護動物和生態的具體政策實踐等等現象，興起與演變的脈絡為何？筆者認為，唯有爬梳此一具體脈絡，才可能建立整體規制思維，進而有效定位動物相關法規的重要性、重新思考現行《動物保護法》五大動物的分類架構¹、並避免當前「雜亂漸增」的修法態樣²。

台灣動物相關法規的誕生有其時空脈絡，這不只是從單純行政管理、到保護物種多樣性、到動物福祉之演變³，更是動物相關法規從無到有的誕生之演變；它既是出自在地脈絡，又是在世界洪流之中。換言之，不同物種作為權利主體、其間的照顧與博愛、乃至於人、動物、物之性質與分類，都非靜態不變，亦非普世皆然。法律工作者和相關行動者必須認識此一時空脈絡，宏觀地定位當代台灣，進而思考行動的方向，才能避免讓行動失焦、讓法規漸趨瑣碎、相互矛盾、成為迷宮、乃至於與實際生活脫節。

為了理解實際脈絡，本文將放棄目的論式的探討。一方面，本文雖從法規出發，但不限於法規、亦不限於法學，而是以法律和對萬物的分類等動物相關法規的兩大基礎為焦點，不預設學科疆界地分別探究其宏觀的具體脈絡和演變；另一方面，本文雖肯認人類與動物之間的親密與關愛，但不以提升動物法律位階為目的、亦不封閉地結論，而是嘗試盡量客觀地呈現和比較具體脈絡，指出空缺、拋出困惑，期望讀者開放地思考、反省動物相關法規在現行法律體系的位置、以及現行法律體系本身。

¹ 即寵物、野生動物、實驗動物、經濟動物、展演動物等五大類別。參見林明鏘，台灣動物法，頁 12，2016 年 12 月。

² 林明鏘，同前註，頁 298-301。

³ 林明鏘，同前註，頁 i。

貳、研究範圍與研究方法

本文將以 2016 年出版的《台灣動物法》⁴為主要參照點。該書雖以晚近發展的動物福祉為討論中心，而不回溯早期行政管理法和生物多樣法；雖著重在由上而下的制度性規劃，而非整體社會的實踐；雖聚焦於法規，而非觀念。然而作者指出、反省的深刻問題，卻已超出動物福祉、動物法、乃至於法學本身，而必須跨學科、跨歷史、跨社會文化地摸索，才能尋找答案。故本文將從《台灣動物法》出發，思考它所指出的關於法律和分類等基本命題。

本文延續《台灣動物法》的法學關懷：如何建立一個愛護動物的文明社會⁵？徒法不足以自行⁶，但行政力量是最終解方嗎？需受教化的人民、擊劃文明的立法機關、服法執法的行政機關三者的觀念和實踐是什麼關係？噤聲的、被忽視的、未獲理解的動物和其他「主體」又有什麼位置？誰能是主體？什麼是權利？法律又扮演什麼角色？這些問題為何在此時此地浮現？我們身在哪、又該何去何從？

為了脈絡化動物相關法規，筆者將由法律和對萬物的分類兩面向切入，透過人類學、社會學、歷史學、哲學、和小說電影等等不同學科和知識，來尋找答案；並藉由西方與台灣之不同時空脈絡的比較，在寬廣的世界中定位動物相關法規之現象和關懷。本文雖是立基於文獻探討，卻不是以空想為探討對象、亦非參與空想的思辨、更非抽象的道德呼籲，而是以具體實存的田野史料為基礎，試圖了解世界的真實。

參、研究內容

一、法律的誕生

欲提升動物法律位階、欲動物保護入憲，但究竟法律的神奇魔力從何而來？Fustel de Coulanges 已指出法律並非一成不變、亦非普世皆然。在遠古希臘羅馬，

⁴ 林明鏘，同前註。

⁵ 林明鏘，同前註，頁 i、54、163、324。

⁶ 林明鏘，同前註，頁 88、164、323。

家就是社會，父親集產主、主教、審判長於一身，並主持家火、祭祀祖先，家火的範圍即祈福和道德的範圍，而每家各行祭祀，換言之，家就是最大的社會單位，而法律、政治、宗教合一；隨著人口增加和社會分工，城邦社會在建立過程中不僅逐漸分化出公私領域，更出現貴族、平民、護民官等階層，雖然社會分層，但有保護平民財產的法/官，神廟則舉行儀式凝聚全城邦，而王作為建立城邦者，是源自於主掌家火者，故法、政雖逐漸分離，卻仍都以宗教基礎；幾經革命，貴族被削弱、長子繼承制被廢棄、平民則經商致富，使得貧富更加懸殊、窮人則試圖透過選舉來反抗，在各邦之內與之間的動亂中，羅馬因相對平穩而統一各邦成立帝國，至此法律、政治、宗教更加分立，但帝國領土廣大、包含殊異語言和種族，使得基督教的普遍主義（universalism）成為萬民法（ius gentium）和統一帝國的重要基礎。換言之，誰擁有權利、誰是公民等概念都是不斷變動的過程，而法律、政治、宗教三者雖然逐漸分化卻又密不可分，「法律」更不只是銘刻石碑的字句、也不只是特定政體規劃的制度，更是關涉宇宙觀等不同的層次⁷。

當今義大利弱國家（weak state）的形勢更凸顯區辨不同類別與層次的法律的必要性。這可見於 1970 年代起舊有黑手黨成員和司法合作、成為 pentito 的過程。在過去，黑手黨家族既自成一格地運作又在國家弱化的義大利居於核心地位，而宛如國中之國；在地方上，三個家族組成一轄區、再通過所有家族所有成員推舉一個代表該轄區的老大，各轄區老大再組成委員會再推舉出大老大，由此形成金字塔型階層的黑手黨組織；和組織外的窮人與平民則形成保護者與被保護者的關係，並且不可涉入小孩、女人、和法官。在當代，全球金融經濟造成貧富懸殊化、加上海洛因全球貿易的興起，既勾起慾望而加深家族間的爭權奪利，造成獨裁者崛起，又帶來吸毒而破壞保護窮人平民的原則，使得黑手黨底層士兵與司法合作，期望回到海洛因前的時代。但聯合司法本身就破壞了舊有不涉司法的原則；尋求美國庇護又破壞了舊有家族和國家的界線；擊垮老大、使自己成為象徵平等主義

⁷ 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1865); Wielgus, Stanisław, *The Genesis and History of "Ius Gentium"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Middle Ages*, 47 *Roczniki Filozoficzne* (1999).

的偶像，亦破壞舊有保護者照顧被保護者所預設的上下階層；甚至對組織外的平民而言，破壞黑手黨組織反而導致失業率攀升而破壞舊有保護者照顧被保護者的倫理律則。原黑手黨成員更揭露，合法民選的義大利政客，實際上在不同層級與非法或法外的黑手黨組織曖昧合謀，故義大利共和國是既民主又獨裁、既平等又階層、既合法又非法的體系。當今義大利是由黑手黨、企業、國家、和外國等等不同類別的法律體系平行、交織、匯流而成，其秩序更涉及深層的保護者照顧被保護者的倫理律則⁸。

在台灣，法律、政治、宗教也是相互演變的過程，「法律」亦是多層多義的。以東埔社布農人為例，首先，光復後的建「村」標誌當地被納入國家下多層多面的行政體系，而派出所既是維護國家法律者，又被當地人理解為維護漢人利益者，是剝削者的具體再現，使得法律雖以維護治安為目的，卻加深地方衝突、帶來社會失序。其次，東埔社在日治末期因受迫而從事水稻耕作導致大量人口死於瘧疾、並因進入市場經濟而造成貧富懸殊、又進入國家體系而面對新的剝削關係等等，他們將這種種時代轉變下的天災人禍視為天（dehanin）的懲罰，卻無法以原有的謝天儀式化解災厄，而開啟接受基督教的契機、以基督教儀式謝天。再者，他們認為人有兩個靈魂（hanitu），一個使人追求私利、一個從事利他，若從事利他的靈魂被打敗，不僅會導致個人生病，更意味著集體秩序的瓦解，所以為了調節兩個靈魂，個人能力須經大家都同意的共識（mabeedason）來認定，從而發展出強者照顧弱者的道德倫理，因而趨向平等社會，所以面對社會失序時，他們透過教會舉行各種解決經濟問題等等非宗教性活動，進而讓基督長老教會成為社會的集體表徵。並且，原有儀式中的酒宴所欲達到的化解個人與集體、階層與平等間矛盾的大家都滿意並相互祝福的境界（sinpakanasikal），不只延續至基督教儀式，更讓他們將儀式擴大到整個中部地區、兼容不同族群，以充分顯示在神之前人人平等且博愛⁹。

⁸ Bellocchio, Marco, *Il Traditore* (2019).

⁹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新宗教運動——兼論當前台灣社會運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

綜上，東埔社布農人以 *dehanin* 的懲罰和 *hanitu* 的靈魂觀理解和解決社會失序（包括國家法律加深的衝突），而漸次接受基督教的儀式、組織、和普遍主義的教義；同時，他們仍以 *dehanin* 指稱基督教的神而延續原信仰，並在擴張成員時在 *mabeedason* 觀念的基礎上由全體共識轉為接受多數決的觀念；雖無法解決貧富懸殊的趨勢，卻仍延續強者照顧弱者的倫理、追求 *sinpakanasikal* 的境界，並接受現代民族國家相關的觀念：「他祈求中華民國的總統有足夠的智慧去照顧每一位公民不分其種族、性別、年齡、財富、社會地位等的差別¹⁰」。就此，國家法律、*mabeedason* 原則、*sinpakanasikal* 境界、和 *dehanin* 的罰與愛，雖在不同層次卻相互影響；東埔社布農人在延續又轉化原有宇宙觀的過程中，接受和發展現代宗教、政治、和法律。在台灣的脈絡下，由殖民者建立的國家法律既折射又加強族群間的剝削關係，卻弔詭地再現普遍主義；國家法律不是由上而下獨斷地貫徹，而是在當地人理解中，多線多層地來回交錯的辯證過程；由當地人的視角出發，有助於辨識出比國家法律更深層的、使人在依循的過程中、促成整體生活改變的「法律」。

由歐洲和台灣的案例，本節首先指出法律、政治、宗教或宇宙觀，看似分別獨立的不同領域，實是相互糾纏、互相影響；其次指出從歷史、社會、文化脈絡定性「法律」並區辨其層次的必要性；國家法律不是靜態先驗的規則，而是國家之外、條文之下等不同層面的「法律」輻輳的動態生成的過程，因此有必要了解法規之外，人群之間、人和非人之間的細緻關係。換言之，我們必須警惕「從局外人（outsider）的視角以國家法律改造社會」的可行性——國家法律未必是驅策社會的單一關鍵，其重要與否及其善惡必須透過具體的整體脈絡辨識；社會走向並非單線直行，而是在不同層次多線地迂迴交織；欲改造社會者並非居高臨下地創造社會，而是社會的一份子。我們要思考的或許不只是如何由上而下宣揚自己的理想，還需反省為何我們的理想獨具優越？我們身處在哪？我們要往哪走？

卷 2/3 期，頁 1-31，1990 年 9 月。

¹⁰ 黃應貴，同前註，頁 15。

二、動物、物、人

台灣晚近發展的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揭穿並挑戰了國家法律理性客觀的表象。台灣現行法規所隱含的分類架構係「以一般人類（使）用該動物之客觀目的加以區別¹¹」，其他例外則屬主觀（使）用。換言之，動物無法決定自己的屬性、類別、位階，而是依人類（使）用的目的而定；並且「通常」效用、「多數或一般」人類、例「外」等曖昧模糊、而由審判者依自己個人在社會中的位置，主觀判定之頻率和強度，是國家法律「客觀性」的基礎，是動物有何權利地位的基礎¹²，是動物是否為物、脊椎動物是否及為何介於人與物之間而能享有特殊權利地位等探討之解答的客觀性基礎¹³。因此，對於法律相關工作者而言，重要的不是個人如何透過西方科學理性的思辨建立合法性，而是如何跳出個人的位置、經驗、和視角的囚錮，從社會、從積累萬千的主觀目的中，尋找更普遍的原則、更全面地納入「罕少」案例，以臻至法律的「理性」。這需要更全面地了解作為思考者的人是如何思考、如何分類、如何定性對象並與之建立關係，要了解整體社會的分類思維及其演變和脈絡，由此建立整體規制。台灣晚近動物保護相關法規指出現行法規的曖昧與片面，並迫使我們將焦點轉向人主觀上如何思考、如何分類？

動物、物、人的分類並非靜態不變，而是人隨著不同脈絡而思維的動態產物。在古希臘羅馬，Aristotle 將生命萬物階層化地分為三類：最低級僅具再繁衍功能的植物、次級具感知能力的動物、最高級獨具理性的人類，至於在人的理性架構之外無法被歸類的生物（如缺乏理性又無法感知又不攀附固定、既非人又非動物又非植物的水母），則被視為是有缺陷而無礙通則的異例；及至基督教時代，此分類又藉由神學教義繁衍其合法性，宣稱人類因接近上帝而優於萬物，而為往後西方殖民主義思想奠基。然而古希臘羅馬預先分類再找特徵、階層化萬物且自恃優越的思維，也在歷史過程中一再受到挑戰。例如 17 世紀顯微鏡問世，讓人類

¹¹ 林明鏘，同註 1，頁 4、52。

¹² 林明鏘，同註 1，頁 7。

¹³ 林明鏘，同註 1，頁 52。

在更細緻的觀察中發現繁多難以被歸類的微型有機體，而必須正視例外實是普遍的事實；或如 19 世紀 Lamarck 指出萬物的現狀並非先驗不變、亦非獨立自主，而是隨著環境而在永衡的蛻變過程中；半世紀後，Darwin 進一步從長遠的歷史建構涵納萬物的族譜（family tree），指出物種間的關聯並提出萬物同源，激進地消解了普遍與例外的分野、乃至於萬物分類的界線¹⁴；另如 Grove 指出殖民主義在 17 至 19 世紀間的擴張，因破壞環境並造成氣候變遷而推動環境主義的誕生，環境主義反省的不只是母國內部、母國與藩屬之間、人與人之間的殖民與剝削關係，更是在世界層次、不分物種地關懷被剝削者的處境，從而消弭萬物間的階層，是普世的平等主義¹⁵。由上可知，萬物（不論動物、物、人，和次分類）之屬性、類別、位階、關係皆是不斷蛻變的過程：從分別對立的類別到發掘其間的整體關聯、從貶斥異例到積極納入、從人類的獨立自主到發現人與萬物環境的關聯、從人類的神聖優越到反省人類中心主義、從不平等宰制關係到平等主義式的關懷，這是動物與環境科學、法規、和福祉，在近年來蓬勃發展、爭議、與反省的脈絡。

2016 年台灣出版第一本動物法專書《台灣動物法》¹⁶，不只立基在保護物種多樣性和以行政管制動物等相關法規的基礎上，更是牽涉到人對人、動物、物的分類之生成演變的特殊脈絡。以東埔社布農人為例，就目前最早資料顯示，他們認為人、動植物、乃至山川石土等天地自然萬物都有靈魂（hanitu），因此自然物無異於人，都是主體，惟其重要性是依人在實際生活中與之互動的頻率而凸顯，如家屋內的動物與人最親密而不可食用、介於家屋與聚落間的動物（無論飼養或野生）與人的關係普通而可食用、聚落外的動物與人關係最疏遠而僅可有限制地食用；人與物的互動更因彼此靈力的強弱而產生征服、屈從、和共享互惠等不同關係，如野生動物被征服而可食、飼養的動物則與人平等互惠；沒有靈魂的物（haimashud）則是原自然物經知識（hanshiap）轉變而失去原有的靈魂，成為無

¹⁴ Lee, Alexander, *The Jellyfish Problem*, 70 *History Today* (2020).

¹⁵ Grove, Richard Hugh,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1995).

¹⁶ 林明鏘，同註 1。

主體性、可被人單方面操縱享用的客體物。就此，人與其它自然物不僅在本質上同樣具有靈魂，且靈魂的強弱和有無既是萬物互動關係的因也是果，而這都必須由當地人主觀的宇宙觀來理解¹⁷。

但東埔社布農人並非自外於世界洪流。日治末期，殖民者欠缺軍糧，而強迫當地人由游耕和小米轉為水稻定耕，不僅導致歲時祭儀沒落、大量人口死於瘧疾、提供以人為中心（anthropocentrism）的基督教發展的條件，更帶入現代農業知識以耕作水稻；經這套現代農業知識加工的水稻僅是客體物，卻漸成主流，且這套畜養、栽培、製造客體物的「培育」的知識更逐漸擴大應用到其他生物，萬物被視為非主體並可由人單方面改造的客體物，從而突顯人的優越性¹⁸。不僅如此，殖民政府除了法規上明確劃分植物、動物、和生番熟番日人等不同位階的「人」的分別，更視植物和動物為客體物。在植物上，殖民政府壟斷地權、視山林原野為官有地，目的卻是要殖產興業、榨取林業等自然資源¹⁹；並且興建動物園，視動物為異域珍品而可被收集、佔有、馴化、加工、炫示，或作為獻納殖民母國的貢品，或作為教化藩屬「文明」和建構國族的工具²⁰。在日治時期，植物、動物、人的本質差異逐漸被建構，植物和動物更被視為客體物而突顯人的優越性，功利主義式的上下剝削關係成為人對其他生物關係的基調，直到戰後經濟起飛，導致無可挽回的污染和破壞。

戰後開發主義至今，動物、物、人的分類與關係又逐漸發生轉變。一方面，一味開發而汙染環境，雖造就 1980 年代「台灣錢淹腳目」的經濟奇蹟，也促成環境保護和生態保育觀念的崛起，除了在報章雜誌討論公害汙染、誕生相關民間環保團體，也在 1960 年代將自然保育納入國家計畫，更在 1987 年成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保護自然環境，維護生態平衡，以求世代永續利用²¹」為目標，

¹⁷ 黃應貴，「文明」之路，2012 年。

¹⁸ 黃應貴，物的認識與創新，載：物與物質文化，頁 379-448，2004 年 5 月。

¹⁹ 黃應貴，同註 17，頁 167。

²⁰ 鄭麗榕，文明的野獸：從圓山動物園解讀近代台灣動物文化史，2020 年 5 月。

²¹ 劉翠溶，台灣環境史，頁 303，2019 年 8 月。

與聯合國世界環境發展委員對永續發展的關注同步，台灣民間更在 2011 年開創環境信託，結合金融制度以保衛山林²²；「保育」觀念的誕生，不僅是各種自然人文知識發展的結果，也是人對自身、對人與自然的關係的反省，更標誌人逐漸將眼光從人的獨立自主轉向人和環境的整體連動、從國家轉向世界、從此世轉向跨世代的未來。另一方面，網路等交通溝通工具的發展讓人得以不受限於地理空間、而可依個人需求和意願建立個人的生活領域，加上人物分離與客體化的趨勢²³，都使人從既有社會組織的掌控中解放，卻也因此失去鏡我的條件，而失足於個人內心深處和浩瀚宇宙之間的自由的空無，面臨不可承受又無從化解的孤單寂寞，反而使得動物和物弔詭地成為人的心靈伴侶²⁴、乃至於家人²⁵。然而，有別於萬物皆有靈的時代，人、動物、物的親密性建立在集體規則上；在當代，這親密性是建立在個人品味、想像、和生活韻律上，因此不只是脊椎動物，昆蟲、車子、甚至是花園等等都可被個人理解為「寵物」²⁶。經歷人征服、宰制、客體化自然萬物的工業化時代，到當代，人重新發現人與環境的連結、重新發掘「物」的主體性；這看似重返萬物皆有靈的時代，然性質上已有根本的不同——當代與物的親密性是建立在極端個人的基礎上，這留給國家法律巨大的難題：如何從眾聲喧嘩的個人中，尋找集體對於主觀客觀、主體客體等一致的分類邏輯和關係樣態？

分類是人認識世界的方式，也是萬物性質與階層的基礎，更是台灣動物相關法規的基礎。本節首先指出台灣動物相關法規是由人制定、而非動物，是人預先劃分人與自然萬物的分別，是人依自己（使）用自然萬物的目的、依自己和自然

²² 台灣環境資訊協會，<https://teia.tw/zh-hant/env-trust>，最後瀏覽：2020 年 9 月 29 日。

²³ 黃應貴，同註 18。本文詳盡地討論人和物分離與客體化、以及人的解放的趨勢之成因，實與資本主義市場密不可分，惟這部分非筆者能力所及、亦非本文重點，請讀者自行參閱。

²⁴ Milan Kundera 著，尉遲秀譯，生命不可承受之輕，2 版，2014 年 10 月；例如，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消上易字第 8 號民事判決：「足見我國整部民法典係以人為導向（people-oriented）……然本院考量動物（尤其是寵物）與人所具有之情感上密切關係，有時已近似於家人間之伴侶關係（companionship）……應認「動物」非物，而是介於「人」與「物」之間的「獨立生命體」……但依照前開動物保護法之規定，寵物仍屬於人所有，而類似於財產之概念」。

²⁵ 黃應貴，導論，載：21 世紀的家：台灣的家何去何從？，頁 1-31，2014 年 9 月；鄭瑋寧，情感、存有與寓居於「家」：當代魯凱人的家之樣態，載：21 世紀的家：台灣的家何去何從？，頁 399-477，2014 年 9 月；鄭瑋寧，關係的心：資本主義過程中的魯凱人觀、情感與家的社群性，2019 年 12 月。

²⁶ 黃應貴，同註 18，頁 427。

萬物的親密程度來階層化自然萬物，是人界定人的（使）用目的是否主流，因此有必要思考，人如何分類？為何如此分類？其次，本節由實際案例指出，人對動物、物、人的分類和其間關係如何隨歷史而演變，這過程不是由少數菁英和法律工作者有意識地推動，而是既有宇宙觀、殖民史脈絡、科技與經濟發展、個人與社會的關係等等共同交織的非預期結果；猶有進之，在當代，個人從舊有的社會規範解放，更迫使我們必須深厚地脈絡化現象，區辨不同層次的「法律」、辨識當代人的關懷和人物間的關係、定位台灣動物相關法規的重要和侷限。

肆、結論

如何提升動物法律位階？在什麼基礎、什麼脈絡下？台灣動物相關法規何去何從？本文透過實際案例指出國家法律、和動物、物、人等個別的屬性、類別、位階、乃至於這三者的分類架構本身，都是歷史的產物，是教義、倫理、宇宙觀等等不同層次的「法律」交織而不斷演變生成的過程。梳理這長遠的歷史發展，有助於對當前的片面法規有整體的理解，也助於反思法規之外之下的深層倫理，也能幫助我們思考未來的可能。這呼應林明鏘的看法：1998 年至今動物保護法因時空背景差異而必須修法，這科技、人腦筋想法的變化，不是政府、NGO、NPO、學者所能控制²⁷，而必須從實際的整體生活去思考。

當今法律仍是人類以人的邏輯推理、以人的語言書寫，究其根本，是人對其所處的社會之秩序的想像的再現，而非社會本身；同理，法律所指稱的動物位階，是人對動物的想像，而非動物本身。無法跳脫人類的視角了解動物、無法以動物的語言和思維如實地再現動物本身，這或許是人類法律的原罪。我們如何能擺脫語言的囹圄、跳脫以人為中心的原罪，進而聽見、溝通、採納動物的聲音？當代台灣法律，能否有更激進的審議民主的可能？亞馬遜人認為不同物種能相互轉換（becoming）和溝通，他們透過夢境、菸草、迷幻藥、和巫師的幫助，跳脫人類語言層次而看到不同物種之間根本的連結方式²⁸。但，這可能是另個故事了。

²⁷ 關懷生命協會，<https://www.lca.org.tw/news/node/7525>，最後瀏覽：2020 年 9 月 29 日。

²⁸ Kohn, Eduardo, *How Forests Think*,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2013).

參考文獻

1. Milan Kundera 著，尉遲秀譯，生命不可承受之輕，2 版，2014 年 10 月。
2. 林明鏘，台灣動物法，2016 年 12 月。
3. 黃應貴，東埔社布農人的新宗教運動——兼論當前台灣社會運動的研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3 卷 2/3 期，頁 1-31，1990 年 9 月。
4. 黃應貴，物的認識與創新，載：物與物質文化，頁 379-448，2004 年 5 月。
5. 黃應貴，「文明」之路，2012 年。
6. 黃應貴，導論，載：21 世紀的家：台灣的家何去何從？，頁 1-31，2014 年 9 月。
7. 劉翠溶，台灣環境史，2019 年 8 月。
8. 鄭瑋寧，情感、存有與寓居於「家」：當代魯凱人的家之樣態，載：21 世紀的家：台灣的家何去何從？，頁 399-477，2014 年 9 月。
9. 鄭瑋寧，關係的心：資本主義過程中的魯凱人觀、情感與家的社群性，2019 年 12 月。
10. 鄭麗榕，文明的野獸：從圓山動物園解讀近代台灣動物文化史，2020 年 5 月。
11. Bellocchio, Marco (2019), *Il Traditore*, 01 Distribution.
12. Fustel de Coulanges, Numa Denis (1865), *The Ancient City: A Study on the Religion, Laws, and Institutions of Greece and Rome*, Lee & Shepard.
13. Grove, Richard Hugh (1995), *Green Imperialism: Colonial Expansion, Tropical Island Edens and the Origins of Environmentalism 1600–1860*,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4. Kohn, Eduardo (2013), *How Forests Think*,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15. Lee, Alexander, *The Jellyfish Problem*, 70 *History Today* (2020).
16. Wielgus, Stanisław, *The Genesis and History of “Ius Gentium” in the Ancient World and the Middle Ages*, 47 *Roczniki Filozoficzne* (1999).